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东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及公司临安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000 股股份，通过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1183%。公司及监事会对李东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李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李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东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选举，同意补选陈建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陈建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南都电源，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基础应用研究所所长、南都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同时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车充电与驱动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指导博士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及省市重大课题8项，多次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新技术奖；带领研究课题组获得国家专利30多项；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著有学术论文十余篇；被评为杭州市131和浙江省151高级人才，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

陈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之日，陈建先生通过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114%。

陈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